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82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郭真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貳仟壹佰陸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參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
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3月15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
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信用卡約定
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
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
（第3條）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
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（第14、15條），逾期清償
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（第22、23條）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
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9日止，帳款尚餘32,165元，及
其中本金28,834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
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6 庸另行聲請。